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为保证本学期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考试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日程安排

本学期期末考试时间为分散考试和集中考试两部分：分散考试时段：2023年5月8日-6月25日。集中考试时段：2023年6月26日-7月9日。具体详见考试日程表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考务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做好试卷出卷、审批和印制工作，加强试卷保密工作，确保考试顺利开展。所有课程的考务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，请各学院提前落实好各项工作，包括考务工作领导小组、成员、巡考小组和课程主考等。原则上要求各开课学院负责人担任主考和副主考，学校届时将组织巡查小组进行巡查。

三、监考教师和学生注意事项

1、考试日程查询：各学院务必以各种形式通知到监考教师和学生。任课教师、监考教师、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和查询本人所担任教学的课程考试日程、监考任务、学生考试时间、地点。

2、试卷领取：

主监考人员到相应的学院领取。

3、监考要求：

所有监考教师须考前 30 分钟到指定考场做好考场清理和准备工作。监考教师请仔细阅读监考须知（附件 2-3）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4、考生要求：

学生务必带好学生证、身份证二证原件以及必要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，禁止携带所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（包括手机、智能手表、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辞典、记忆录放工具、计算器等）以及书本、书包、笔记、资料、纸张等进入考场。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证件不齐的，须事先到所在学院开证明（附照片）。学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（附件 4），大学英语 CIV 需带上有线耳机；大学英语 BII、大学英语 CII 听力播放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点 10 分开始播放，电台频率东湖校区调频 FM 87.5 兆赫/衣锦校区调频 FM 89 兆赫。

四、考试工作总结

1、任课教师须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阅卷、试卷分析、学生成绩评定及网上录入提交工作。成绩评定要体现形成性评价的要求并符合正态分布，试卷分析要有持续改进措施。

2、各学院须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前上交考试工作总结。

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各学院应加强考试管理，落实好各项工作，组织力量进行巡考，做好学生考试诚信教育。

- 附件：1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日程表
2. 浙江农林大学监考人员须知
 3. 大学英语公共课课程考试监考注意事项
 4. 浙江农林大学考生须知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6 日